

# 從事鋼承版鋪設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 104-1012716

一、行業分類：整地、基礎及結構工程業(431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(414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災害發生於104年3月20日16時00分許。災害發生當日8時15分許張員甲、張員乙及莊罹災者等3人抵達本工程工地後就開始整理相關工具，於8點40分許開始施作2樓鋼承版鋪設作業，由張員甲及張員乙兩人為一組進行鋼承版鋪放工作，莊罹災者則隨後進行鋼承版之固定焊接作業，中午休息後，於13時30分許繼續上午之作業，當工作至16時00分許，張員甲和張員乙繼續鋪放鋼承版時，轉身卻不見莊罹災者，隨即走到莊罹災者作業處查看，發現莊罹災者已墜落於一樓地面，張員甲立即撥打119，並由救護車將莊罹災者送往台南市安南醫院治療，延至104年4月6日4時08分許仍重傷死亡。

五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自距地面4.92公尺高之2樓版開口部分墜落，導致傷重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

1. 於高度4.92公尺之2樓從事鋼承版鋪設作業，未於該處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施。
2.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.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
2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劃實施自動檢查。
3.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4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。
5. 本工程未於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。

六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)
2. 雇主僱用勞工時，應實施體格檢查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)
3.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、特性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執行規定之事項；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

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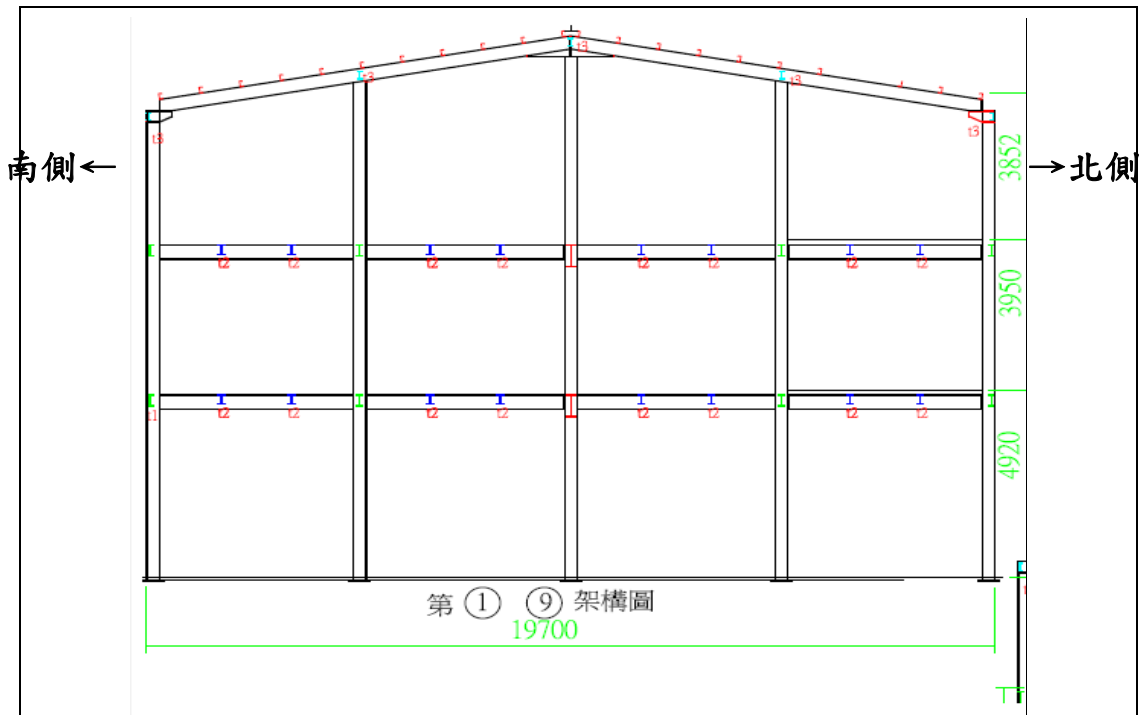
4.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5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6. 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)
7. 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之月投保薪資，應以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，並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，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。(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)
8.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9.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10.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一、...。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...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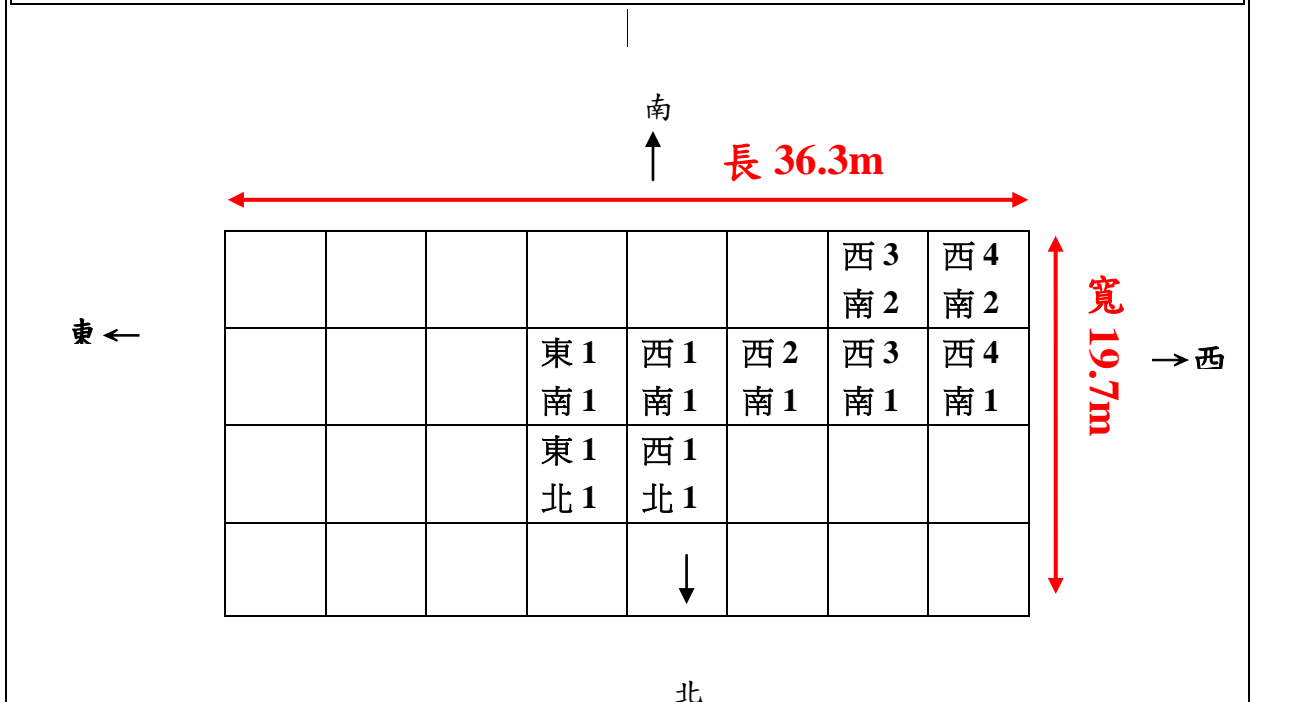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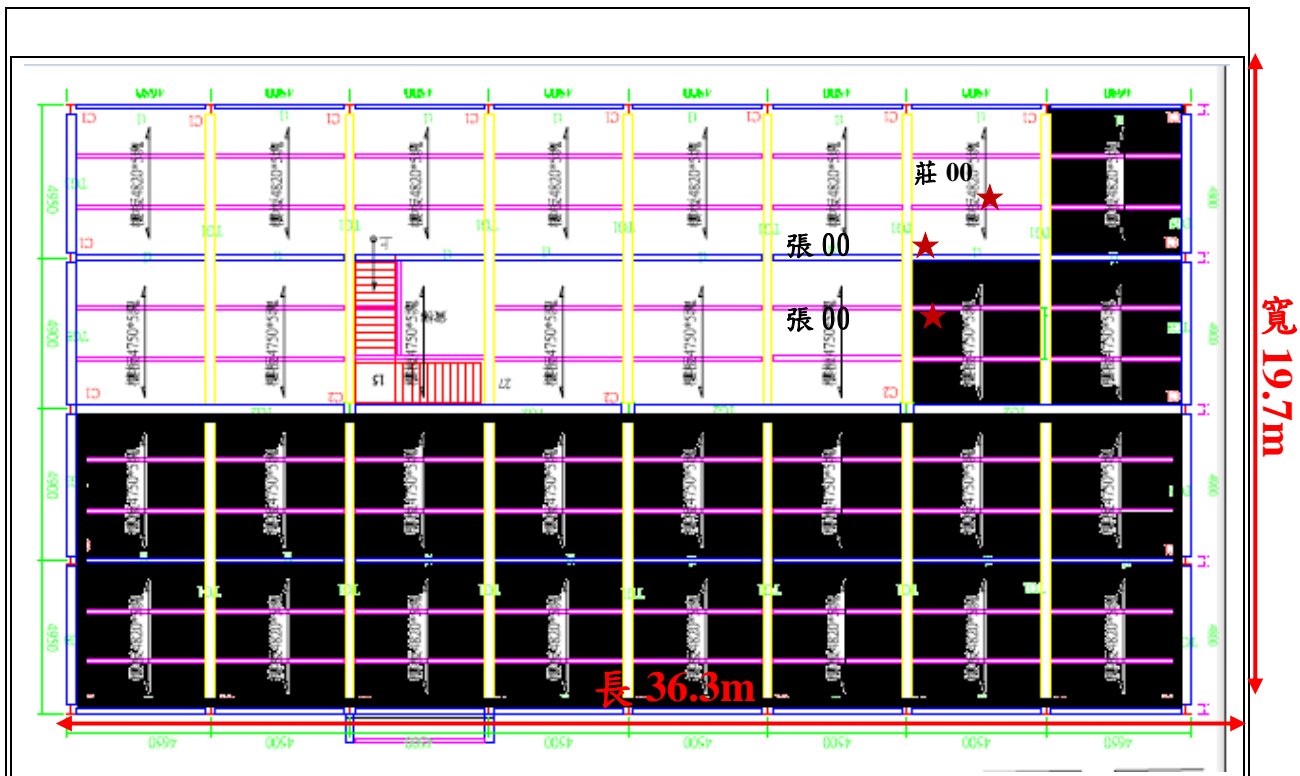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

照片一：災害發生於台南市安南區 00 眼鏡實業有限公司之「廠房新建鋼構工程」工區內，罹災者墜落高度約為 4.92 公尺(現場檢查時鋼承版已鋪設完成)



說明

附圖一：建築為 3 層鋼骨混凝土結構，罹災者於 2 樓版墜落(墜落高度 4.92M)。



說明 附圖二：建築長為 36.3 公尺，寬 19.7 公尺。(依南北向分成 4 跨、東西向分成 8 跨) (黑色部分為已鋪設完成之鋼承版)